

关于县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 55 号提案答复的函

胡向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消除我乡乡村道路移动信号盲区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您提出的议案答复如下：

对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集运营商召开了推进会。为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我局和县移动公司网络信息部工作人员对兴田乡地东边道路 S302 途径鹅湖镇小源、桃林，南边道路 S505 途径峙滩清溪等村庄、通往方家坞的乡村公路、从清溪途径潭口通往方家坞的库区公路、建设当中的从程家山途径朱家、方家坞通往江村公路等路段进行现场查勘，确实存在信号差、信号盲区问题。

经我局、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对现场查勘结果进行研究，决定由移动公司和电信公司在中间路段共建站点，覆盖主要路段，解决网络盲区、信号差问题。预计 7 月底完成。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浮梁县工信局

2024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7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胡向进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凡人服饰有限公司 18807985988		
	提案标题	关于消除我乡乡村道路移动信号盲区的建议					
	提案编号	55	办理结果分类 (A、B、C)		B		
	承办单位	浮梁县工信业和信息化局					
委员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非常满意					
	提案者签名：胡向进						
	2024年6月17日						

备注：1.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归入“A”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归入“B”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归入“C”类。2.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3.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县政协提案委，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